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辦理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」申請 說明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內容 | 備註 |
| 1.補助項目 |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七條。 |  |
| 2.申請期間 | 每年1月1日至12月15日止。 |  |
| 3.資格條件 | 本區各里分配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活動。 |  |
| 4.審查方式 | 於活動計畫15日前提出申請，依計畫合理性及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核定補助金額。 |  |
| 5.受補助者金額補助上限 | 依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審議委員會核定金額。 |  |
| 6.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| 全年度合計概估預算金額約新台幣5,000,000元整。 |  |

註：申請此補助者，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，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；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，則免填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者，依第18條規定處罰。